



首届全国法院司法警察理论研讨会
获奖论文集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 理论与实务 研究

主 编 王继平 金 川

副主编 唐长国 冷芳芳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 理论与实务研究

主 编 王继平 金 川
副主编 唐长国 冷芳芳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理论与实务研究 / 王继平, 金川主编.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1140-054-0

I. 人… II. ①王…②金… III. 司法—警察—中国—文集 IV. D926.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3625 号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理论与实务研究

王继平 金 川 主编

责任编辑 郦 晶

封面设计 刘 韵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823703,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广育多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94 千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054-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序

从实践中来 到实践中去

欣闻《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即将出版,不禁感慨:“艰难困苦,玉汝于成。”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作为重要的司法保障力量,历经 50 余年艰苦磨砺,茁壮成长,成绩卓著,不仅保障了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而且善于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在曲折中摸索规律,理论研究日益深入。本书收录的这些文章凝聚了作者们多年实践探索的心血,见证了其上下求索的历程,对于指导和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理论研究重在发现问题、探索规律、总结经验、指导实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随着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能范围的不断拓展,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接踵而至,亟须加强研究,以便为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正确的理论先导,找出解决实践问题的最佳途径。

近年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理论研究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各级法院司法警察队伍逐步加大了理论研究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取得了不少好的理论研究成果,表彰了一批优秀的理论研究人才,对激发理论研究热情、推动理论研究深入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但由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理论研究工作的基础薄弱,“从实践到理论,再从理论到实践”的良性循环机制没有完全形成,理论研究现状不容乐观。因此,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大力加强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理论研究水平,促进理论研究成果尽快转化,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要内容。

本书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立以来第一部全国性的司法警察理

论研究论文集,所收录的都是在全国法院司法警察理论研讨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它们分别从宏观、微观等不同层面和角度反映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的现状,深刻揭示了工作重点、难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令人耳目一新,颇具参考价值。

唯望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理论与实务研究》的出版为契机,结合当前人民法院广泛开展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大兴理论研讨之风,全面提升司法警察素质,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素养优良、作风端正的司法警察队伍,推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李 克

2008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警察基本问题研究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能的归位与定位	詹菊生 夏新民(3)
司法警察职业道德初探	卢立忠(13)
试论司法警察职业道德的规范与建设	王方恒(21)
系统工程与全新课题	
——论新时期的司法警察文化建设	杨 芳(28)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信息化建设刍议	赵亚光 王 云(38)
浅谈改进和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政治工作	王建厦(46)
浅谈司法警察职业文化	张 燕(53)

第二部分 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研究

编队管理 双重领导 重在务实

——浅谈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领导工作机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 改革方向	王志岱 王智育(63)
对人民法院试行聘任制司法警察的再认识及增加警力的对策初探	蔡旭高 朱向阳(69)
加强司法警察专业化建设的思考与对策	李维佳(75)
关于司法警察专业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张发瑜 刘 洋(82)
警衔制度的适用与改进之我见	陈金生 郭永忠(90)
浅谈如何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	郑海生(96)
司法警察队伍正规化建设之我见	李建安(104)
浅谈提高司法警察队伍训练质量的途径	朱国强(110)
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衔制度的完善	刘 辉(114)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领导干部如何抓好队伍建设之我见 ...	田运良 冯福祥(124)
司法警察队伍建设面临的问题和改革构想	陈 明(129)

第三部分 司法警察执行工作研究

论法院执行工作应统一归司法警察执行·····	刘永其(139)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工作浅议·····	李建明(150)
从参与执行到法定执行	
——试论司法警察依法行使执行实施权·····	苏志强(156)
浅谈注射执行死刑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白建英 李武义(162)
构建以司法警察为主体的执行格局·····	张克海(166)

第四部分 司法警察警务实践研究

司法警察在押解、看管和值庭中防范人犯传染病存在的问题及 对策·····	陈满泉(175)
掌握死囚心理类型 确保二审行刑安全	
——心理诊断调控在死刑二审开庭和执行中的运用 ·····	
·····	刘新农 阳志辉(181)
关于人民法院外勤工作警务化的探索与实践·····	张建国 孙 光(188)
对死刑案件二审开庭中的警务保障工作的思考·····	张景文(194)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应对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探讨·····	赵健毅(200)
解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庭审警务工作规程(试行)》 ·····	胡智斌 吴 勃(203)
以警长制为核心的警务工作运行机制研究	
·····	丁嘉春 李学忠 杨锦华 姚伟忠(209)

第五部分 突发事件应对研究

突发事件的若干处理对策·····	沈国强 黎桂飞(219)
浅谈司法警察对群体性上访突发事件的处置对策·····	董文斌(226)
试论人民法院突发事件的成因和对策·····	张 敏 韦 为(234)
涉访信访突发事件发生的特点、原因和处置对策 ·····	曲少华 赵芙蓉(245)
司法警察处置审判活动中突发事件的方法与步骤探析·····	罗 忠(253)
后 记·····	(261)

第一部分

司法警察基本问题研究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能的归位与定位

詹菊生 夏新民^①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立法定义是人民警察。1995年2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目前,人民法院审判领域内的司法行为规范化、审判职能归位化、审判管理程序化、队伍管理职业化都已经逐步走上正轨。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法院审判层面的改革给予极大的关注,可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职能定位、职能发挥、队伍管理等方面改革的内容却少有涉及,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机构成了人民法院改革的边缘与死角,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司法警察的职能发挥,使得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队伍建设未能与时俱进。因此,探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能归位和职能定位,改变现行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和管理的现状,对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和保障司法权威的作用,必然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困惑

(一)残酷的背景

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从“立警”之时起,就一直在一条艰难曲折、存废相争、责权不定、身份不明、管理不顺的小道上蹒跚。即使在人民法院内部改革不断深入、步入法院管理规范化的今天,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现状也没有多大改变,究其根源,当溯历史背景之影响。“历史在理论家那里,只是一个供观察和解释的标本;理论家们研究历史,其最终的兴趣并不在历史本身,而是在于从中‘发现规律’。”^②

大家都知道,1951年《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是新中国第一部规范人民

^① 作者工作单位: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

^② 参见徐爽:《思想的歧途——法学方法论中的德·法风格及历史主义倾向》,载《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3期,第127页。

法院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的国家规范性文件,该条例首次规定了人民法院内设司法警察。由于条例没有明确司法警察的地位、权责,引起了一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存废之争。有的学者以在居中裁判的审判机关设立司法警察的做法会在社会上产生“强制公正”的负面效应为由,认为审判活动中的警务职责应由国家专职警察(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来行使。1954年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取消了人民法院内设的司法警察。这是先立后废。从此时起(其间经历了10年“文化大革命”),人民法院在开展审判工作(不含“文化大革命”时的“军管”和“审判组”)中确实存在诸多警备配合方面的困难。在关心法院建设的司法界同仁及学者中又荡起了“立警”的呼声,开始构想在人民法院重新设立司法警察。于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拨乱反正的1979年,国家修改通过了《人民法院组织法》,正式恢复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这又由废止到重立,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首次在法律上获得了名正言顺的一席之地。此后,1992年7月1日颁行的《人民警察警衔条例》、1995年2月28日颁布的《人民警察法》等都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这一警种的法律地位。最高人民法院也于1997年5月4日以法发〔1997〕11号文件颁发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下发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若干问题解答》,2005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又以法发〔2005〕23号文件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都是法院内部对司法警察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所作的规定。

纵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历史沿革和成长史,除了存废之争、有警无队、有队无“家”的坎坷之路外,无论是从立法层面还是从法院内部管理层面来看,都留给人们一个事实: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有法定警种存在的明确规定,却无履行法定职责、职权的具体规定;有司法警察履行警察义务的相应规定,却无司法警察执行司法警务、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规定;有司法警察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特殊要求,却无为实现这种保障的职责范围内的司法警察权行使的规定。“权力结构的合理性主要是一个形式合理性问题,或者是一个工具合理性问题,但是,它又不仅仅是一个形式合理性问题,它同时也是一个实质合理性问题。因为权力结构的合理性不仅涉及社会合理分配权力、涉及权力的合理运用,合理的权力结构本身就去除了许多实质上不合理的东西。”^①这就需要从法学方法论入手,“在独一无二的事物中发现典型,在偶然中发现规律,在

① 参见周永坤:《权力结构模式与宪政》,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6期,第6页。

外表和转变中发现事物的本质和意义”^①。正因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公权力结构的不合理性和不确定性,历经半个世纪的人民司法警察呈现了现在这种状态。

(二)现实的困惑

为什么要求改革司法警察管理体制、发挥司法警察职能的呼声日渐高涨?表面上是法院改革不断深入的效应,而实质上是司法实践中司法警察队伍的现状与审判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日趋凸显的反映。主要有四大困惑。

困惑一: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有名无分。

《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人民警察”包括“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这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法定“名分”。该法第二章共14条,其中有13条都是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职权的具体规定,而对司法警察在内的其他警察则仅有“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这样一条原则性规定。司法警察是人民警察之一,从理论上讲是行使司法保障权和司法警察权的一个独立的特殊的警种,是人民警察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是人民警察职能的分工与细化。但是,《人民警察法》没有明确赋予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享有人民警察的警察权,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更没有赋予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任何警察权,《暂行条例》只是从法院内部管理层面上规定了司法警察必须执行的八项任务,而不具有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行使警察公权力的授权性质。因此,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由有名无分陷入有职(位)无权的尴尬中。

困惑二:名为司法警察实为“救火打杂”。

“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②由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权的法律定位不明确,使其一直处于人民法院的附设从属地位。据有关资料反映,司法警察所从事的工作名目繁杂,除执行《暂行条例》的八项职责(实为工作任务)外,还从事门卫、驾驶员、书记员、打字员、执行员、办理督促程序案件及其他行政辅助工作,或者随时为审判、执行人员进行紧急“救火”,或者临时“派差”,处于随时打杂的临时应急状态。司法警察工作显得纷乱无序,司法警察职责游移于不确定情形。《若干意见》也只解决了司法警察的职级晋升和司法警察机构的职级问题,实际上还得靠地方法院与当地党委的协调才能实现。

困惑三:司法警察队伍现状难以实现担纲保障职能。

从总体上看,司法警察队伍在不断壮大,但从人民法院的改革、发展来看,

① 参见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84页。

② 引自《荀子·君道》。

司法警察队伍已明显落伍,严重影响其保障职能的发挥。受法院定编限制,司法警察的“单位配制”严重不足,难以形成整齐警力;受进入渠道约束,司法警察队伍人员存在老龄化、文化结构偏低、专业技能普通、综合素质一般等问题,难以胜任司法警察机动性、警务性、专业性的保障职责。某市两级法院共108名司法警察,占在编总人数10.1%,其中正式司法警察只有72人;队伍中20—30岁的为16人,占14.8%,31—40岁的为42人,占39%,41岁以上的为47人(其中50岁以上12人),占43.5%;本科学历的仅为6人,只占5.6%,专科学历的为53人,占49.1%,中专以下学历的为49人(其中16人为小学学历),占45.4%。如此现状,实在难以胜任警务保障职责。

困惑四:司法警察编队管理、双重领导不能实现。

《暂行条例》规定,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实行“司法警察局—司法警察总队—司法警察支队—司法警察大队”四级编队管理,旨在实行双重领导。但由于体制的原因,各级人民法院的人事、经费、管理和隶属都地方化,司法警察在地方化体制下由所在法院管理。受所在法院人、财、物所限,司法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实行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编队管理、双重领导的机制往往不能落实到位。

二、归位

“法律作为人类意志的产物,其滞后于社会现实乃是客观必然现象。面对丰富多彩、生动复杂而又不断变化发展的现实社会,法律总难免会表现出相对‘滞后’与‘僵化’的特征。”^①“作为义务都是由法律明文加以规定的……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必须是具体的义务。”^②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能发挥的障碍,既有法律规定方面“滞后”与“僵化”的原因,更有自身职能归位上的严重不足。因此,讨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不能一味地指责立法缺陷,不能只讲司法警察没有享有“人民警察”的同等地位、职权和待遇。

反思一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警种职能,诸多层面都涉及司法警察职能归位问题,不能一谈司法警察管理改革,就盲目争“裁决权”、“执行权”、“警务权”、“装备权”等权力。只有先归位,理顺关系,练好内功,才能为司法警察管理改革和职能定位打好基础。所以,司法警察要摆脱目前的困惑,首先要从有限的“有关规定”中找准如何归位的问题。

① 参见秦国荣:《法治社会中法律的局限性及其矫正》,载《法学》2005年第3期,第30页。

② 参见周光权:《论实质的作为义务》,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2期,第217页。

(一) 管理归位

“不同的权力主体的权能是权力规范化运作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他们本身是规范运作的生命过程中的载体,只有被区分的权力主体的权能都实现,一个权力运动过程才告终结。”^①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管理的归位,是司法警察权能实现的机制保障。

1. 编制建制权归位。《暂行条例》第三章“组织管理”的规定中,有的条文违反了“权力规范化运作”法则,因“越位”而落空,使管理权不能实现。如该条例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编制、建制,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规定,明显超越了审判机关权限,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并不拥有直接确定编制、建制的权力。因此,该章中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录用司法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的规定,也不能实现。招录公务员由地方组织,按编制许可招录,司法警察没有专用单列招录编制。可见,司法警察编制、建制权应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共中央组织部门和国家劳动人事部门协调,联合行文。这样归位后,司法警察的建制和编制问题才能真正解决,其进入、定级才能顺畅。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就是一个成功范例。

2. 内部管理归位。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管理规范、管理到位也是政治文明的体现。《暂行条例》和《若干意见》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管理都有明确规定。对司法警察的管理如何归位?应该突出司法警察警务性、专业性、保障性、强制性、速应性、敏动性的特点,应该体现司法警察主动性、单方性、非终局性、编队性的行政性建制特点。司法警察归队管理,实行警务化,专司司法警察职责,实现司法警察对审判工作的保障功能,彻底改变目前司法警察管理中人员散、从职乱、功能杂的现状。

3. 司法警察素质归位。从管理学上讲,“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开始建筑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有了这座建筑物。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像规律一样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②笔者把司法警察素质比作建筑师头脑中设计的“一座建筑物”,把对司法警察的管理比作“建筑师”,来喻示司法警察素质管理归位。司法警察的准入条件、基本素质、专项教育、技能培训、在岗进修、适应涵养等,都必须围绕如何使司法警察具有履行审判工作警务保障职能的“必备素质”这座“大厦”来归位。司法警察管理职能部门,要像“建筑师”

^① 参见周永坤:《权力结构模式与宪政》,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6期,第7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202页,转引自叶必丰:《人权、参政权与国家主权》,载《法学》2005年第3期。

那样,在自己头脑中勾画好司法警察素质这座“建筑物”的轮廓,在管理实践中服从和实现这个目的。

(二)职能归位

提到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能问题,有些人往往就作横向比较,说什么司法警察地位比公安民警低,可以行使的权力没有公安民警的范围大;纵向比又认为司法警察只具有听从法官指挥、为法官服务的“附属职能”,只有工作任务而没有权力(权利),只能被动听唤而没有工作主动权,只可“参与执行”为人作嫁而没有执法主体权,只是临急助阵为人挡险,只从事散乱杂务而无工作条理、秩序。此论归根究底是因为司法警察的职能没有按现有规定履行到位,或者说有的司法警察还不具备履行职能的综合素质。司法警察的职能的确有必要通过改革重新定位,但改革定位应当以归位为基础。

1. 审判保障警务的职能归位。首先,要规范、准确地履行《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八项职责。要以扎实的警务知识、标准的执警行为、过硬的为警技能、敏锐的从警思维,履行好保障审判顺利、安全进行的职责。其次,要摆正位置,正确处理好审判活动中法官与司法警察的关系。司法警察与其他人民警察职能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司法警察是为审判服务,保障审判顺利进行。所以在审判活动中,司法警察必须听从法官指令,正确履行职责,这是由司法警察这一警种的特殊性决定的,是职能之间的配合,而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不服务于审判,不听从法官指令就违背了立警初衷。

2. 参与执行判决、裁定的职能归位。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唯一的职能,内设其他部门的职能都以服务于审判为宗旨。《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司法警察“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中规定“必要时应由司法警察参加”,这些是目前对司法警察参与审判、执行活动相关职能的规定。但是法院第一个五年改革后,这些职能基本上都被执行局或立案部门取代了,除执行死刑之外,司法警察已没有了参与审判、执行活动的空间,有时只是配合协助的角色,而不是“参与”的主体。这就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司法警察的“参与”主体职能予以归位。司法警察应当依据判决和裁定,按照法律程序行使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财产的实施权和强制执行权。司法警察的“参与”,应是主动、积极地为保障审判顺利进行、司法权威得以体现的履职行为。

3. 司法警察整体综合素质的职能归位。综合素质归位是司法警察职能归位的保障。作为司法警察,要求政治上可靠,业务上精通,作风上优良,意志上顽强,技能上过硬,言行上规范,“文”与法相吻,“武”与职相称。一支专业化、

年轻化、警务化,综合素质高的司法警察队伍,才能胜任保障审判顺利进行的职责。综合素质归位,既要靠客观保障,又要靠自身建设,既要留得住人,又要使司法警察队伍有序流动换血,使适者存、不胜任者换岗,不断提高整体综合素质。

(三)保障归位

这里论及的保障归位,是指对司法警察本身履行职能的保障。公共选择理论认为,政治行为与经济行为并无原则的不同,集体组织以理性的方式行事,为的是求得利益的最大化。^①对司法警察履行职能保障上的归位,实质上也是一个综合性问题,组织领导、人员配备、警备装备、待遇和经费等,都要求司法警察这个受双重领导的“集体组织以理性的方法行事”,才能“求得利益的最大化”,才能实现司法警察自身的保障职能的归位。

三、定位

虽然通常用“法网”来形容法律体系,但是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律规范日趋繁杂,立法部门呈现多元、多级现象,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因此法律规范相互之间发生冲突或不协调的情况越来越多,法网中的漏洞和矛盾也越来越多。^②近年来,随着立法数量的增多,各种法律与法律之间、法律与法规和规章之间,以及法规之间、规章之间的冲突时有发生。^③正是由于“法网”中的这些“漏洞”、“不协调”和“冲突”,同是人民警察序列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与公安等机关的人民警察相比,其职能定位凸显盲点,显见误区,职无法定,权无据行。因此,法院改革必须把司法警察的职能定位列入其中。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能定位的法律依据是:“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④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怎样定位,笔者认为可从职能、职责、职权和立法保障等方面来探讨。

(一)职能定位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性质、地位已经立法界定,属人民警察,在此无须赘

^① 参见[澳]马尔科姆·沃特斯著,杨善华、李康译:《现代社会学理论》,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80页。

^② 参见王晨光:《司法中的权衡》,载《法律适用》2005年第7期,第21页。

^③ 参见齐小力:《宪政视野下的警察执法》,载《法学》2006年第3期,第140页。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第十八条。

言。人民警察是国家公务员,行使的是行政执法权,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司法警察是人民警察的分工与细化,由此推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能可从下面几个方面定位。一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是维护国家审判机关安全、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进行、维护司法权威、保障生效裁判顺利执行的司法保障队伍。司法警察职能的发挥,以服从命令、严格执法为准则。二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是审判机关内依照《人民警察法》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不是行使审判职能的法官;司法警察是以行政执法的手段,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其行使的是行政化、警务化的职能。司法警察的管理适用《人民警察法》,其任职程序不适用法官任职程序。三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一般不履行人民法院司法事务以外的警察职能,只服从司法命令,“受所在人民法院院长的领导”,“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部门的管理”^①。服从司法命令,行使警察的行政执法职能,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能定位。

(二)职责定位

职责,就是职务和责任。依照《暂行条例》和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可以归纳为四类。首先是服务审判类,即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法庭上传带证人和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其次是执行命令类,如执行传唤、拘传、搜查、没收、拘留和死刑。第三是安全保障类,即审判场所的安检、防范等。第四是其他职责,属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履行的职责,如诉讼活动中突发事件和非工作时间遇到的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的处置等。

(三)职权定位

职权,是在职务范围内所行使的权力。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警察权由于缺乏明确、具体的法律规定,从司法警察设立时起就一直争论不休,最为集中的有两点:一是司法警察权是行政权还是司法权,二是司法警察行使哪些权力。

1. 司法警察权的特点。司法警察属于人民警察,当然可以行使警察权,从法理角度来说无须争论。警察权属于国家行政公权力的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行为代表人民警察的行为,《人民警察法》赋予了司法警察依法执法的主体资格。司法警察行使权力时也具有积极的、主动的、单方性和非终局性的行政公权特征。与其他人民警察相比,司法警察的警察权仅限于与审判活动密切相关的领域,不周延到《人民警察法》第二章所规定的人民警察的所

^① 参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第十四条。